



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座谈会 在广州举行

热点聚焦

□ 本报记者 蒋安杰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也是保持市场经济韧性和活力的重要基础。加强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是我国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专项规划的重要内容。

今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提到“促进民营经济做大做优做强”,并提出多项措施,包括持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对民营中小微企业原创创新保护力度等。

如何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9月16日,由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主办,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承办的“强化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在广州举行。会议由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会长胡云腾主持,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会委员龚稼立出席会议并讲话。

胡云腾指出,会议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通过案例的研讨和理论的探讨,凝聚共识,相互促进,主动回应新时代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需求和社会关切,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龚稼立认为,中小企业是数字经济的重要受益者和参与者,加强网络环境下知识产权保护,鼓励中小企业走创新发展之路,在良性竞争中成长,依法为中小企业解困,是知识产权审判的重要任务。粤港澳大湾区要充分发挥“三法域”的借鉴优势,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为契机,用更多的鲜活案例推动完善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王静,华南师范大学党委常委、副校长李川江到会致

辞,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徐中林以视频形式发言,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副主任宋建立,北京大学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易继明,中国科学院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院长马一德出席会议并分别作主旨发言。

会议还特别邀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双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席建林,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洪进权三人以“院长论坛”的形式,深入交流,分享了各自法院的做法。

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以及北京、上海、广东等地的实务界、理论界专家学者近50人与会。与会代表就要为中小企业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尊重和保护好中小企业自有知识产权,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形成公平有序、诚信经营的良好局面,为中小企业发展保驾护航等多方面达成共识。

深入挖掘相关典型案例的法治价值与社会价值

“本次会议旨在研讨我国在法治营商环境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深入挖掘相关典型案例的法治价值与社会价值,探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裁判思路和处理原则,推动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创新,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形成知识产权赋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基础,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助力。”胡云腾如是表示。

徐中林介绍了为进一步统一裁判标准和进一步提高审判质效,最高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1日设立知识产权法庭以来相关典型案例审理及法庭运行情况,并提出了坚持“有利保护、有力保护、有效保护、高效保护、重点保护、平等保护、诚信保护、协同保护”八个技术类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具体理念。他表示,保护知识产权是一个系统工程,非司法一途或法

院一己之力可以完全担当。法院秉持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的协同保护司法理念,加强与其他涉知识产权执法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发挥多元解纷渠道作用,协同提升保护合力和保护效果。

宋建立表示,知识产权是竞争利益博弈的一种平衡机制。知识产权部门法在保护各类知识产权的同时,亦规定了合理使用、正当使用、先用权抗辩,现有技术抗辩等制度,要求权利行使遵循诚实信用等原则。“可以说,重视与完善利益平衡制度,也是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更加理性的重要标志,在司法工作中要准确把握知识产权法定原则。”宋建立强调。

易继明呼吁,大型企业与企业应发挥示范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中小企业也要加强对诉讼维权的重视,切实提升诉讼能力,坚决诉讼意志。“让知识产权回归真正的劳动者,大中小企业携手同行,在国际竞争中取得真正的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迎来稳健和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易继明如是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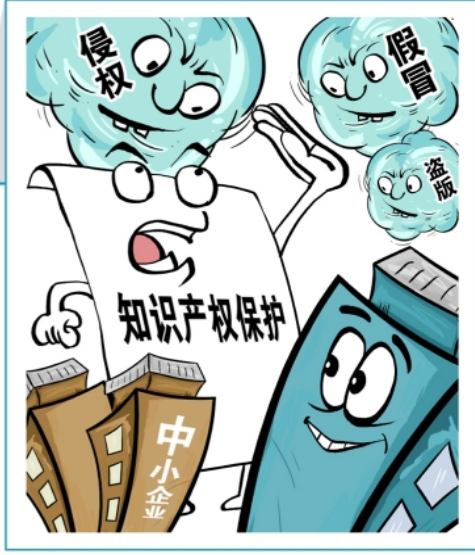
马一德认为,“当前,迫切需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保护真‘创新’,加强对知识产权滥用行为的规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帮助企业解难题、渡难关、复元气、增活力,提振市场信心”。

规范市场主体良性竞争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来自北京、上海、广州三地的知识产权法院代表在“院长论坛”环节,就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与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议题展开讨论。

席建林表示,“知识产权是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更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现的‘压舱石’,应以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赋能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潜能,形成‘大河有水小河流,小河有大河满’的良性竞争和创新氛围”。

刘双玉介绍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的案例工作。她表示,中小企业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待进一步优化。在调研基础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采取一系列举措帮助中小企业提升“事前预防”能力,降低“事后救



济”成本,但根本上还是立足审判的主责主业,依法高效、妥善审理各类知识产权和竞争案件,加强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为中小企业营造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

洪进权就法院如何帮助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纾困给出了建议。“要延伸司法职能,打好化解纠纷组合拳,也要履行审判职责,发挥裁判风向标作用。”洪进权表示,“积极保护知识产权有利于中小企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作出积极贡献,发挥更大作用”。

数十位代表在分组论坛中,就“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难点、面临恶意投诉、出海发展、品牌培育与保护机制完善”等热点话题展开讨论。

“要依法保护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正当使用,也要防止权利滥用。对于知识产权取得和行使上的不诚信行为,要严厉打击。”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鲁晓明表示。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知识产权研究室主任管有鹏认为,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普遍存在知识产权意识不足、法律事务应对能力欠缺的问题。一方面,中小微企业往往缺乏打造自己品牌的长远意识,对于商标、外观设计的注册和版权角色的商品化比较随意,疏于注册和管理;另一方面,有些企业缺乏尊重他人创新成果的意识,这些问题需要各界加强信息交流和研究,群策群力,共同治理。



和公正,建议公安部可以建立全国统一的资金分析专家库,进一步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同时可以尝试推动立法。

公安部经侦局局长华列兵最后表示,资金分析研判成果向证据转化势在必行,意义重大。北京、苏州两地公安机关在检法部门的协作支持下,积极探索出卓有成效的新路,值得各地学习借鉴。同时,全国公安经侦部门近年来坚持以情报导侦为核心,资金查控和分析技术日趋成熟,星级联动中心建设全面推进,专业战队快速成长,实战案例取得突破,并不断深化凝聚各方认同,为推动资金分析研判成果证据转化奠定了有力的实务基础、机构基础、人才基础和法律共识。下一步,还将研究制定相关标准规范,推进资金分析实验室建设,打造专业人才队伍,努力推动公安经侦工作现代化建设再迈新台阶。

经济犯罪大数据证据应用遭遇“瓶颈” 各界专家共议资金分析研判成果证据转化之策

□ 本报记者 黄洁

资金查控及分析研判技术是公安机关开展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当今的司法实践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类型犯罪资金体量大、流向复杂,查明涉案资金的来源、去向,对定罪量刑和后续追赃挽损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可现实中,经济犯罪案件办理却在这个问题上遭遇了“瓶颈”。

多位具有经济案件办理经验的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表示,“很多经济犯罪案件办理中,委托第三方公司所做的司法审计报告不仅成本高、周期长,而且可用性不高、针对性不强,难以满足案件侦办和诉讼需要,以致影响了案件的顺利推进和群众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日前,北京市公安局第41期“金析为证”探“探”法制文化主题沙龙上,来自司法实务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以及各职业院校的学者齐聚一堂,聚焦公安机关资金分析研判成果报告如何转化为刑事诉讼有效证据这一课题,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共同寻找破题之路。

活动中,北京、四川和江苏三地公安机关分享了各自在实务中的积极探索与思考。据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介绍,北京经侦部门在利用大数据开展资

金分析的同时,全面借鉴吸收了审计严谨、规范等特点,在检法机关的支持协助下,实现了对资金分析要素整理流程证据化改造,形成资金分析研判成果证据转化的“北京模式”。目前,北京公检法机关就资金分析证据应用已达共识,作为定罪量刑证据使用。

对于公安机关资金分析研判成果能否在刑事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与会专家一致认为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应归入刑事诉讼法中的哪一类证据,专家们提出了多种观点,但多数均认为,对于证据形式“不必过于纠结”,当务之急是要保证资金分析报告的质量。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李建林提出,资金分析报告兼具书证、电子数据、鉴定意见等特征,司法实践中不能简单地对症下药,可通过提高专业性、权威性和中立性,来满足证据资格和证明力要求。条件成熟的可以考虑纳入公安机关保留的鉴定事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学院教授戴莲,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授吴丹认为,资金分析报告是什么样的法律证据形式,在当前形势下不必过于纠结,当务之急是关注其合法性和准确性。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品新认为,要保证资金分析报告的合法准确,最重要的是做到规范化。“可以参照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关于检验机构的规定,在公安机关经侦部门设立检验机构,培养专门的资金分析师。”

北京市潮阳律师事务所主任杨晓虹表示,资金

分析报告能够对案件定罪量刑起到关键作用。在法庭上,作为辩护人,会重点关注报告主体资质、检材来源等方面的合法性、关联性、客观性。公安机关可设立专门鉴定机构。

公安部经侦局执法监督处处长段海霞还介绍说,近年来各地公安经侦部门联动中心充分发挥资金分析技术优势,在打击防范各类犯罪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也培养出一批资金分析专业人员。如北京公安经侦部门选调优秀民警成立了资金分析师队伍,经过内部培训和考试,由市局授予资金分析师证书;广东公安经侦部门已组建资金分析专家人才库等。

此次沙龙上,来自检察院、法院的业内人士纷纷从各自工作领域对资金分析报告提出了具体的需求和期待。其中,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杜逸提出,资金分析是经济犯罪案件最为关键的证据之一,应当从资金的来源、去向以及刑民交叉等角度展开全面分析,确保结论精准无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吴小军认为,资金分析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但需要经过法庭调查,必须完整准确可靠。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勇指出,资金分析报告是司法实践中的重要证据,将其作为证据使用,必须保障犯罪嫌疑人和辩护人的权利,允许他们有充分的质证权,同时司法机关自身也应该有一套独立审查的规则。

清华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周光权则认为,公安经侦部门进行资金分析报告证据化改革非常有必要,在有效提升办案质效的同时,要兼顾好效率

前沿话题

□ 本报记者 黄洁

资金查控及分析研判技术是公安机关开展经济犯罪侦查工作的重要手段,特别是当今的司法实践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类型犯罪资金体量大、流向复杂,查明涉案资金的来源、去向,对定罪量刑和后续追赃挽损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可现实中,经济犯罪案件办理却在这个问题上遭遇了“瓶颈”。

多位具有经济案件办理经验的公检法机关办案人员表示,“很多经济犯罪案件办理中,委托第三方公司所做的司法审计报告不仅成本高、周期长,而且可用性不高、针对性不强,难以满足案件侦办和诉讼需要,以致影响了案件的顺利推进和群众合法权益的有效维护”。

日前,北京市公安局第41期“金析为证”探“探”法制文化主题沙龙上,来自司法实务部门的领导和专家以及各职业院校的学者齐聚一堂,聚焦公安机关资金分析研判成果报告如何转化为刑事诉讼有效证据这一课题,从理论和实践层面,共同寻找破题之路。

活动中,北京、四川和江苏三地公安机关分享了各自在实务中的积极探索与思考。据北京市公安局经侦总队介绍,北京经侦部门在利用大数据开展资

电商时代市场营销的法律化管理

前沿观点

□ 李桂红

在电商时代,市场营销模式正在经历一场前所未有的变革,这不仅带来了无限的商机,同时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中最为关键的是如何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实现法律化管理,确保商业竞争的公平性,同时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地发展。为了深入理解和实现电商时代市场营销的法律化管理,笔者认为必须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第一是制定和执行法律合规策略,以确保企业在追求利润的同时,不会越过法律底线;第二是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策略,确保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的安心、放心地购物;第三是公平竞争策略,通过建立一个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使所有企业都能在同一条起跑线上竞争,从而保持市场的活力和创新力。

建立合规审查机制。合规审查机制的建立是为了确保企业的每一个营销策略和活动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这就需要企业形成一个由法律专家和市场营销专家组成的团队,负责全面审查和监控市场营销策略。审查流程应该包括多个层面,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审查、深度审查和审查反馈及调整。只有通过这样的机制,企业才能确保营销活动的合规性,同时有效降低法律风险。

个人信息保护。在大数据和AI营销日益盛行的今天,个人信息保护成为法律合规性策略的一个核

心环节。企业在收集和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时,必须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消费者权益保护策略不仅是企业遵守法规的必要条件,更是赢得消费者信任、构建良好品牌形象以及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取得优势的关键因素。

真实宣传,公平交易。企业在进行商品或服务推广时,必须实事求是,不得进行虚假宣传,以避免误导消费者。例如,商品的描述、图片、视频等必须与实物一致,以避免构成虚假宣传。同样,企业还应尊重和保障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利。例如,不得设置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消费者购买与原商品不相关的商品或服务。

保障消费者的退换货权利。在电子商务市场营销的法律化管理策略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策略是极为重要的一环。其中,保障消费者的退换货权利是这一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来说,电商平台上的商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消费者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无理由退货。这样的措施有助于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强化消费者的购物体验,从而增强消费者对企业的信任度和企业的声誉。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也应得到充分保障。企业应向消费者明示个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方式和目的,给予消费者拒绝提供个人信息的权利。例如,企业在收集个人信息时,应明确告知消费者信息的收集目的、方式、范围以及可能的使用情况,并取得消费者的同意,不得超出收集时明示的目的和范围。

要特别注重公平竞争策略,电商市场营销中的重要性在于其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和整个行业健康发展的推动。它通过提供多样的产品选择和提升服务质量,更好地满足了消费者的需求,同时为所有企业提供了平等的发展机会,并为其创新发展提供了机遇。此外,公平竞争策略也有助于预防和遏制不正当竞争行为,以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产业健康发展。

遵守竞争法规是电商市场营销中公平竞争策略的关键要素。企业必须按照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规行事,以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反垄断法着重防止企业通过滥用市场地位,达成价格垄断协议、限制技术进步等方式进行垄断,这些都是潜在的威胁,可能会抬高价格,降低产品质量或是限制消费者的选择。反不正当竞争法防止企业利用虚假广告、商业诽谤、滥用知识产权等不公平的手段进行竞争,这些行为破坏了市场公平竞争环境,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影响市场的正常运行。企业不仅有责任遵守这些法规,同时也有助于维护电商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保障消费者权益,并促进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

公正的搜索结果排序。在电商市场营销中,实现公正的搜索结果排序是公平竞争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现实中的搜索结果可能受到商家支付的广告费用等因素影响,但电商平台仍需要尽力维护搜索结果的公正性和公平性。为实现这一目标,电商平台可以设定一个主要依据产品相关性、用户评价、销售量等因素的公平、透明的搜索算法,并要求商家在广告活动中明确标明其广告身份,以帮助消费者更好地判断搜索结果的公正性。另外,政府的政策监管也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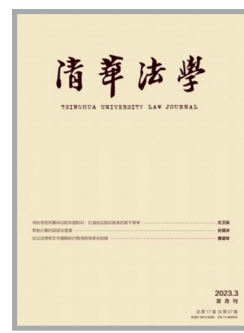


确保搜索结果排序公正的重要手段。例如,可以通过立法要求电商平台公开其搜索算法的基本原则,提高透明度,防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这样的策略既能确保消费者的权益,也有助于推动企业公平竞争。

公平的销售策略。在销售策略上,企业也应避免低价倾销等不公平竞争手段,保持市场的公平性和公正性。企业应当树立公平、公正的市场营销理念。例如,价格应当真实、合理,不能使用不正当手段来误导消费者,或者排斥竞争对手。公平竞争策略要求企业在电商市场营销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平等地对待消费者和竞争对手,避免涉及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只有这样,企业才能在电商市场中实现可持续发展,赢得消费者和社会的认可。

观点新解

潘文博谈数字货币的法律治理—— 需要法律工作者深入了解其科技内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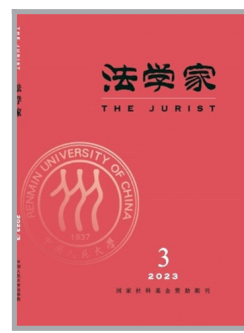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潘文博在《清华法学》2023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数字货币的运行机制与法律治理》的文章中指出:

随着网络通信、金融科技领域的飞速进步以及近年来区块链技术的应用,货币形态迎来变革,即货币的数字化。数字货币是数字经济、数字金融时代的产物,通常是指以电子数据为载体呈现的金额形态。准确地说,数字货币并不是严谨的法律概念,它可以涵盖电子货币、虚拟货币、加密货币等,因而可能存在多种不同的具体形态,例如Q币、比特币、数字人民币等。对于数字货币,应类型化地予以区分,根据发行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非法法定数字货币和法定数字货币。非法数字货币形态多元,由于区块链技术在设计结构和承载内容等方面为数字货币带来了深刻变革,按照所采用底层技术的不同,分为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非法数字货币和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非法法定数字货币。体现为代码或符号的数字货币具有多元属性,其载体、物理或者货币,将会在法律效果上产生巨大的差异。而一旦将其认定为金融意义上的货币,还应考察其是否具有金融监管属性。

不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非法数字货币以Q币、游戏代币为代表,是权利人对发行人的债权,属于刑法上财物的范畴,侵犯该种非加密货币可以按照财产犯罪处理,以计算机犯罪处罚存在不足。以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非法数字货币包括比特币等形式,依托于去中心化、密码学和分布式账本等技术,属于绝对性财产权,侵犯该种加密货币可以按照财产犯罪处罚,但不能成立货币犯罪或证券犯罪。法定数字货币以数字人民币为代表,其法律属性为货币,侵犯该种数字货币可以按照财产犯罪处罚,但事实上难以适用货币犯罪的规定。

尽管现有理论和司法实务对数字货币的法律性质、治理方式一直存在争议,但尚未形成颠覆性挑战,出现的问题仍然可以在现有法律框架下化解。然而为了避免处理上的瑕疵,在法律上对数字货币明确定性具有重要的规制内涵。对数字货币的法律治理需要法律工作者深入了解其科技内涵,结合运行机制来判断,以明确监管方向、促进金融发展,使之更好地服务社会。

李德旺谈行政授权的法律关系—— 主要是一种内部的行政法关系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李德旺在《法学家》2023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作为职权转移机制的行政授权》的文章中指出:

近些年来,由行政机关通过授权实现职权转移的立法趋势逐渐增强,行政机关主导的授权实践也愈加蓬勃。但学界主流观点倾向于将“行政授权”理解为“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直接否定行政机关授权,忽视了行政机关授权意志与授权行为的独立性,未能建构实体法意义上的行政授权概念,在具体操作上也难以与授权与委托的区分提供实质标准。

基于我国当前行政实践发展和国家治理的现实需要,应当明确行政授权是一种由行政机关通过自主授权实现职权转移的独立法律机制。要想发挥行政授权应有的法律功能与价值,就有必要从理论上准确认识行政授权在我国行政职权配置制度中的体系定位,把握好行政授权与职权设定、法律授权、行政委托等相关制度之间的关系,厘清行政授权的制度构造。

行政授权作为一种职权转移机制,具有独特的法律构造,既不同于职权设定,也不同于法律授权和行政委托。首先,行政授权不同于职权设定。从职权配置意义上讲,职权设定是组织法意义上的行为,具有行政职权配置的初始意义,其目的在于将行政组织内部细化,明确行政组织内部构成单位的组织关系、权限内容及权限边界,防止出现机关间的职权冲突;而行政授权则是行政职权的重新配置,行政授权的职权转移更侧重于行为法层面。其次,行政授权不同于法律授权。作为授权的一种法律机制,两者在授权效果上基本一致,即均由被授权主体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实施行政行为并自行承担法律后果。但两者也存在显著差异:第一,立法者在法律授权与行政授权中扮演的角色和作用不同;第二,法律授权是从立法权产生行政权,是行政权量的增加,行政授权则不增加行政权的量,而是实现了行政职权从一个主体向另一个主体的转移。最后,行政授权不同于行政委托。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其法律效果的发生虽然均取决于行政主体的特定行为即授权行为和委托行为,但是行政授权本质上属于行政职权的转移,而行政委托本质上则属于行政职权的代为行使。

行政授权的成立需要有权行政机关根据明确的授权法律规范,作出具体的授权行为,授权行为对于法律效果在于实现行政权的转移。行政授权的法律关系虽然主要是一种内部的行政法关系,但行政授权所带来的职权转移仍会形成一定的外部法效力。基于程序法治原则,行政授权应当遵循特定的公告程序。

(赵珊珊 整理)